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維隆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家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意德技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豐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係勞工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乙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堪信屬實。另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起訴原因事實，其提起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